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股份轉讓協議.....	5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6
所得款項用途.....	7
有關中健之康之資料.....	7
出售事項之理由	9
本集團之資料.....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10
股東特別大會.....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意見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發佈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由本公司向買方建議出售中健之康31%股權
「出售權益」	指	本公司擁有之中健之康31%股權（即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標的事項）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而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醫藥」	指	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仰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健之康」 指 中健之康供應鏈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合營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PLE*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賣方：本公司
- (2) 買方：上海仰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買方為一間於上海成立之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性投資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管理、投資諮詢(金融及證券除外)、創業投資、資產管理、實業投資及商務諮詢。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權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中健之康(一間於本通函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前由本公司擁有50%股權之公司)31%股權。

代價

買方就出售權益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29,200,000元，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乃基於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成本法評估之中健之康之市值釐定。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報告，中健之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416,794,000元。於評估中健之康之價值時，獨立專業估值師未計及其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82,136,971.49元。

支付條款

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 129,200,000 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 64,600,000 元須由買方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及
- (b) 餘下部分人民幣 64,600,000 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及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
- (ii) 中健之康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起六個月內獲達成，股份轉讓協議下各訂約方之責任須停止且股份轉讓協議須終止。

完成

本公司須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辦理全部相關登記手續。

完成出售須於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辦理有關出售事項之全部有關登記手續後，方可落實。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基於代價人民幣 129,200,000 元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中健之康之投資之賬面值人民幣 122,346,000 元(按其股東之權益(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金額為人民幣 394,664,444.40 元計算)之間的差額，本公司預計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 6,854,000 元。

由於中健之康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從未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董事會預計，於完成後，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將僅於其實際收取中健之康分派之股息時確認來自中健之康之溢利，且本公司分佔中健之康之溢利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自 50% 減少至 19%。

董事會預計，於完成後，出售事項將因出售事項之預期除稅後收益而導致本公司之資產增加人民幣 5,825,900 元。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持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之物聯網(「物聯網」)研究中心的建設、啟動海關物聯網應用平台的開發、擴大高速公路監控業務市場、進一步開發多個行業應用的專業標籤，以及物聯網服務業務中的讀寫器技術創新，完成功能升級及應用優化。

有關中健之康之資料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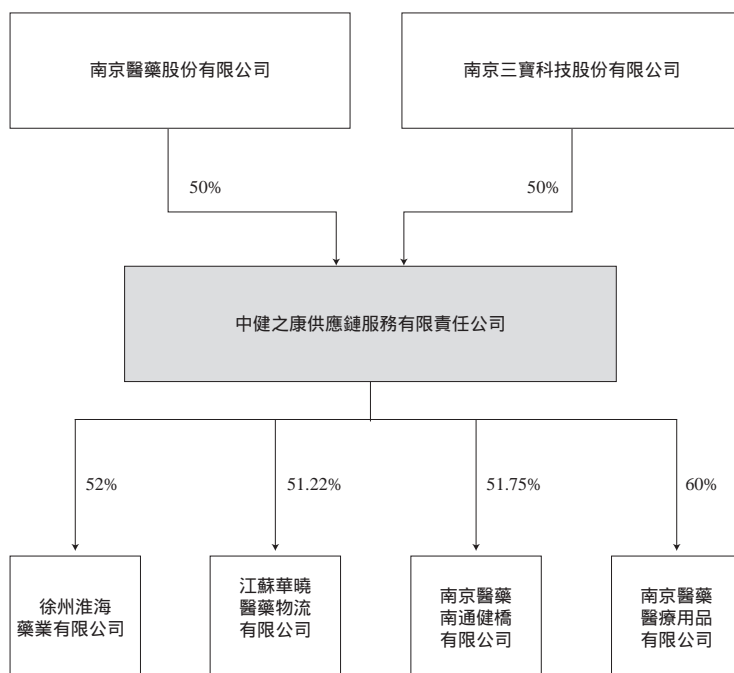
中健之康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 350,000,000 元。其為由本公司及南京醫藥(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之合營企業。於本通函日期，中健之康之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50% 及由南京醫藥持有 50%。

中健之康是一家國內醫藥流通企業，主要從事江蘇區域的藥品批發業務。中健之康以供應鏈要素資源為基礎，努力構建全面的供應鏈服務體系。同時，中健之康亦探索物聯網技術在藥品流通領域的應用，積極開展藥品追蹤溯源管理業務。

董事會函件

集團架構

中健之康於本通函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前(假設中健之康之股權於出售事項前並無變動)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於出售事項後，中健之康之股權將由(i)本公司持有19%；(ii)南京醫藥持有50%；及(iii)買方持有31%。董事會目前並不打算出售上述本公司保留之中健之康19%股權。

財務資料

中健之康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財務經理均由南京醫藥委任。南京醫藥對中健之康之營運及財務擁有控制權並為其實際控制方。因此，南京醫藥將中健之康納入其綜合財務報表，而本公司不予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中健之康之基本財務資料，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896,202	487,202
淨資產	464,529	151,970
總收益	4,033,006	792,780
淨利潤(除稅前)	38,153	5,257
淨利潤(除稅後)	29,094	3,9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健之康之淨資產及總資產(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82,136,971.49元)分別為人民幣476,801,415.89元及人民幣2,156,061,504.30元。倘上述少數股東權益並未計算在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健之康股東之權益為人民幣394,664,444.40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

於探索醫藥物聯網應用過程中，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於中健之康投入大量投資，中健之康產生相對較低之回報率，且無法達致本公司之投資回報要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按比較除稅後純利及淨資產計算之本集團投資平均回報率為17.68%，且本公司預計其附屬公司投資回報率及投資不應大幅低於該平均回報率。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健之康投資回報率僅為6.26%。

儘管中健之康未能達致本公司之預期投資回報率，本公司相信，醫療行業之物聯網應用業務普遍擴展，且本公司有意維持在一定程度上參與該業務，因此本公司決定保留中健之康19%股權。此外，僅出售中健之康31%股權已考慮買方之財務來源及發展計劃且為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之結果。

就該等情況而言，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預計將改善現金狀況及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將對本公司產生積極財務及營運影響，此兩者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董事會函件

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H股已上市買賣，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是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和醫藥及醫療保健等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之全面解決方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馬群大道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第22至第23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僅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號樓(如僅為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參閱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pletech.com.cn)之本公司年報。

債務聲明

借貸及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有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66,000,000元及無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其項目招標及在建項目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6,662,440.24元作為擔保金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聲明

除上述或本通函別處披露者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集團內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提供之擔保)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於股份轉讓協議後，經考慮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中健之康持有 19% 股權。本公司將繼續履行中國法律規定的義務，並致力於基礎

度的技防城市方案，為實施科技金融項目做好技術儲備；繼續以市場營銷為龍頭，增強業務拓展能力，重視第一手客戶資源的開拓，重視行業內的戰略協作；在新業務領域，充分利用科技金融為推手，拓寬項目獲取渠道，提高項目利潤率；持續提高招投標文件製作質量和製作效率，繼續提高工程項目管理水平，增強項目實施能力。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抓住市場和政策機遇，加大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高核心競爭能力，夯實在行業內的影響力；抓住重點市場、重點資源、重點項目統一運作，保證項目高質量獲取和高質量實施；關注售後服務工作，加強客戶服務意識，增強行業口碑。

產品供應

二零一二年，在原有的銷售模式與渠道基礎上，本集團將積極與其他行業系統集成商與分銷商合作，以自有產品實現南京市智能交通配套設備與標籤供應，推廣物聯網技術產品，爭取在以自有超高頻(「UHF」)讀寫器為主打產品的基礎上取得新的銷售增長；同時，將著力搭建定位於物聯網戰略布局的物聯網產品交易平臺，以此帶動相關物聯網應用的推廣。具體措施為：鎖定目標商品和盡可能降低標籤成本；做好RFID產品研發及公司物聯網技術產品積累與宣傳，開發消費級的物聯網技術產品體系，進一步完善物聯網產品體系的整體結構、功能與性能，在今後智能交通模式與物聯網環保應用的推廣上充分體現公司技術產品的核心競爭力與價格優勢。

信息服務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進一步開展技術平臺建設工作，搭建包括運營支撐平臺、互聯網門戶展示平臺、車載採集平臺等多個平臺系統。

同時，本集團將積極開展包括實時路況服務、停車場服務、電子病歷服務、車輛卡拓展服務等運營服務工作。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積極創建供應鏈服務網絡，開拓可持續發展空間，積極發展協同採購、協同營銷業務模式；

建立採銷結合的業務運營體系，推行供應商及產品分級分類管理，完善協同採購和結算規則，創新渠道管理服務，全面提升業務水平；大力發展電子商務，努力實現業務轉型，形成線下業務網絡化、供應鏈服務平臺及行業垂直搜索；鞏固並深化電子訂單和網上展示交易平臺的成果。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建立採銷結合的業務運營體系，推行供應商及產品分級分類管理，完善協同採購和結算規則，創新渠道管理服務，全面提升業務水平；大力發展電子商務，努力實現業務轉型，形成線下業務網絡化、供應鏈服務平臺及行業垂直搜索；鞏固並深化電子訂單和網上展示交易平臺的成果。展望未來，憑藉管理優勢，本集團將努力提升其競爭地位，增加股東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6)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記錄在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交易標準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沙敏	1,350,000	實益擁有人	0.6%
	65,72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33%

附註:沙敏先生(「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股內資股,並擁有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47.91%權益,而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65,72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沙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部本公司67,07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杜予為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予亦被視為在沙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67,07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份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一 蹻 哥剎 賴 ^平 廣納荅銓業\ 蓆 樺	65,720,000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9.33%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Norges Bank	7,000,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3.12%

附註：

- (1) 三寶集團直接持有60,770,000股內資股。三寶集團擁有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三寶商城」)註冊資本100%權益，後者持有4,950,000股內資股。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寶集團被視為擁有三寶商城所持有4,950,000股內資股之權益。因此，三寶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及唯一最大股東。本公司主席沙敏先生持有三寶集團47.91%股權，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廖瓊女士持有3.58%、孫懷東先生持有9.52%、常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4.67%、郭亞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2.27%)合共持有三寶集團67.95%股權。
- (2)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劉央女士100%擁有。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劉央女士均擁有28,889,000股股份之受控制法團權益。
- (3) 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12,097,000股H股，其為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原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更名)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憑藉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Meditech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相同12,09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以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之擔保協議，就該銀行授予中健之康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以就全數償還有關貸款之本金額、利息、費用及開支作出擔保。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解除該擔保。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一間總面積2,262平方米之廠房及面積為28,612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835,400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限於H股股東)或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號樓(限於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隨附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限於H股股東)或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號樓(限於內資股股東)。該回條可親自或郵寄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4.